

## **中稀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● 履约的风险与不确定性：中稀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甲方”）与先导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先导集团”或“乙方”）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签署了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。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，不涉及双方具体权利义务内容及责任。相关具体的合作项目，由双方根据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另行签订具体合作协议。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●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：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强化提升稀有稀散金属行业整体创新能力，促进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、市场优势，做优做强稀有稀散金属产业链。在具体合作协议生效及执行前，本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合作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、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，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●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根据具体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一、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

### (一) 协议签署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与先导集团签署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，以提升稀有稀散金属核心竞争力，促进稀有稀散金属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。

### (二) 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先导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802568255380H
- 3、成立时间：2011 年 1 月 20 日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李京振
- 5、注册资本：5,001 万元
- 6、注册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68 号 4901-02 房（不可作厂房使用）（仅限办公）
- 7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- 8、经营范围：新材料技术研发；稀有稀土金属冶炼；贵金属冶炼；有色金属合金制造；有色金属压延加工；有色金属合金销售；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；常用有色金属冶炼；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；专用化学产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电子专用设备制造；电子专用设备销售；电子专用材料制造；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；其他电子器件制造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；饲料添加剂销售；专用设备制造（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）；通用设备制造（不含特种设备制造）；货物进出口。
- 9、与公司之间的关系：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# (三) 履行的审议程序

本协议为双方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框架性协议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

会和股东会审议。公司将在具体事宜明确后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，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二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 (一) 合作原则

双方坚持“央地联动、强强联合，优势互补、战略共赢”的理念，围绕双方各自在源头创新、技术攻关、人才团队、资源、市场和平台等方面的特色优势，深化合作内容、扩大合作领域，将乙方的科技创新、资源优势与甲方高质量发展需求深度融合，探索协同发展新路径，实现创新链与产业链精准高效对接，强化提升稀有稀散金属行业整体创新能力，促进稀有稀散金属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、市场优势，做优做强稀有稀散金属产业链。

### (二) 合作内容

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行业监管规定的前提下，双方开展以下方面的合作：

1、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在稀有稀散金属领域的优势，实现资源共享、技术互补、市场共拓，尤其是聚焦稀有稀散金属资源保障与后端产品开发应用，全力提升双方在稀有稀散金属产业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及行业影响力，共同推动稀有稀散金属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2、双方将加大研发投入，加强双方人才交流，整合双方研发资源，集中攻克行业关键技术难题，加快稀有稀散金属高端材料研发进程，培育和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，推动产业技术创新，提高产品附加值，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，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。针对先进技术核心方向，就双方共同关心的政策、产业、科学技术领域的前沿问题、

关键共性技术、基础理论研究开展具有战略性、创新性和协作性的合作研究。双方联合申报、承担国家、省、市等各类科技项目。

3、双方将共同制定市场拓展策略，整合市场资源，扩大市场份额，重点拓展半导体、光电信息、新能源等新兴领域市场，提升双方产品在这些领域的市场渗透率，进一步拓展“三稀产业”的合作空间和创新合作思路，建立稳定的稀有稀散金属资源供应链。

4、双方将共同促进产业链上下游整合，优化产业布局，实现产业协同发展，打造互利共赢的产业生态，充分发挥在各自专业领域的资源和优势，共促行业高质量发展。双方共同探讨资本合作途径，共同扩大产业规模，为国家战略关键资源保驾护航。

5、双方将进一步探讨联合成立稀有稀散金属前沿创新中心，汇聚双方优势资源，打造国际一流的先进稀有稀散金属研究中心、电子信息及光电工程研发平台、中试平台和产业融合平台，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，为稀有稀散金属产业的持续发展提供坚实支撑。

### （三）其他约定

1、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，不涉及双方具体权利义务内容及责任。相关具体的合作项目，由甲、乙双方根据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另行签订具体合作协议。如具体合作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，以具体合作协议为准。如在本协议有效期内，双方未就具体合作项目达成合作协议，双方互不追究任何法律责任。

2、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合作基于双方优势资源整合，有利于充分发挥双方在源头创新、技术攻关、人才团队、资源、市场和平台等方面的特色优势，实现创新

链与产业链精准高效对接，强化提升稀有稀散金属行业整体创新能力，促进稀有稀散金属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、市场优势。在具体合作协议生效及执行前，本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合作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、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，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四、风险提示

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，不涉及双方具体权利义务内容及责任。相关具体的合作项目，由双方根据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另行签订具体合作协议。具体合作协议的签署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沟通，存在因双方未达成一致而无法实施的风险及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根据具体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稀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六日